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295 号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3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	1-4
三、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295 号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富照明”）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及 2026 年 4 月 27 日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644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29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裕富照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裕富照明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裕富照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裕富照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裕富照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签章签字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 年 4 月 27 日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450.96	47,212.35	-573,387.25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418,016.72	5,476,380.00	5,520,422.85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4,429.66	530,481.16	1,603,890.18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七)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八)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九)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十)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一)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十二) 债务重组损益			
(十三)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十四)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十五)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十六)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可行权日之后, 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十九)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十)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1,817.87	-2,081,687.79	6,178,574.15
(二十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596,813.29	3,972,385.72	12,729,499.93
所得税影响额	1,046,573.71	601,790.65	1,948,082.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0.81
合计	5,550,239.58	3,370,595.07	10,781,417.79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9,413.68	44,225.88	14,014.43
资产处置损益	-94,358.37	25,574.95	12,608.3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2,506.27	-22,588.48	-600,010.01
合计	-97,450.96	47,212.35	-573,387.25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148,676.57	2,847,067.62	2,598,360.8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69,340.15	2,629,312.38	2,922,062.01
合计	5,418,016.72	5,476,380.00	5,520,422.85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8,546.29	744,094.3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4,429.66	431,934.87	859,795.87
合计	234,429.66	530,481.16	1,603,890.18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及供应商补偿款	3,491,162.62	1,909,973.65	6,716,031.66
废品及其他收入	884,401.20	648,944.16	297,070.52
合计	4,375,563.82	2,558,917.81	7,013,102.18

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提裕富大楼违约金	1,866,212.03	4,621,494.27	788,967.96
厂房、道路复原费用	1,295,420.20		
对外捐赠	41,993.40	12,600.00	20,000.00
滞纳金、罚款支出及其他	130,120.32	6,511.33	25,560.07
合计	3,333,745.95	4,640,605.60	834,528.03

三、“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四、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证书编号: 4403002604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 07月 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章顺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05-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660502081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章顺文



姓名 米建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1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8712140111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编号: 3100000643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Shenzhen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此二维码，即可查询更多信用信息，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